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
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对提交公司第
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其他高级
管理人员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判断立场，在认真审
阅相关材料后，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本次提名的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均具备法律、行政法规所规定的相关任职人
员任职资格，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
他条件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职务的情
形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未曾受过中国
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，且所有提名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
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综上，我们同意：聘任姜宏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聘任林峰源先生、黄廉宏
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聘任孙卫良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。以上人员任期与第六届
董事会同步。

独立董事：陈丽京、王泽莹、林位夫、张生
 2021年10月15日